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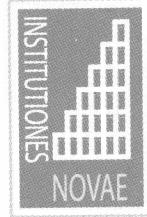
经济法原论

| 第二版 |

吕忠梅 陈虹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学新阶梯

经济法原论

| 第二版 |

吕忠梅 陈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论 / 吕忠梅, 陈虹著.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9
(法学新阶梯)
ISBN 978 - 7 - 5036 - 8756 - 3
I. 经… II. ①吕… ②陈…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教材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687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吴 昉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7.25 字数 / 700 千

版本 / 2008 年 9 月第 2 版

印次 /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036 - 8756 - 3

定价 : 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吕忠梅 法学博士，湖北经济学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科基地——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学科带头人、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常委、农工中央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工党湖北省委副主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



长期从事经济法、环境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级、部省级科研项目二十余项，发表科研成果六百余万字。经济法方面的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规范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经济法研究》等，主要论文有：《论经济法的边缘》、《论独立的中国经济法》、《论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WTO规则下的政府经济行为研究》等，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科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和高校文科学报转载；多次参加司法部、教育部经济法统编教材的编写，曾获得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及二等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湖北省优秀科研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二十余项。1993年被评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带头人，1995年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专家，1998年被评为湖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1999年获得“司法部教书育人奖”，2002年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中国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陈虹 1974年生，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在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主要成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经济学研究会理事。



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与实践，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竞争法、财税法以及可持续发展法。代表性著作为《规制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合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最终成果）；代表性教材为《财税法学》（参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法通论》（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代表性论文为《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总结与反思》（合作，《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论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合作，《法商研究》2000年第6期）、《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制研究》（合作，《法商研究》2002年第2期）、《经济法原理新说之一：国家干预》（合作，《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经济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拷问之下》（合作，《江汉论坛》2006年第3期）。

《经济法原论》第一版出版后，得到了许多读者的支持和鼓励，也发现了一些不足。

修 订 说 明

2007 年，《经济法原论》第一版与大家见面，到现在也不过两年时间。承蒙各位读者的支持与鼓励，消解了我们当初对市场反映的惴惴不安。当出版社准备第二次印刷时，我们不约而同地想到了“修订”。

对于不同的法律部门，两年有着完全不同的意味。经济法律制度由于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政策的紧密联系，始终处于立法的“快车道”和政策转型的“风口浪尖”。两年来，从国际经济大势到国内经济情势变迁，客观上都要求我们做出回应；从《反垄断法》颁布到企业所得税“两税合一”，再到“大部制”改革等，也要求我们及时地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和制度变迁过程。在社会变、法律亦变的当今中国，《经济法原论》两年后的修订在所难免。如歌中如言：“不是我不明白，是世界变化快。”如果跟不上时代的步伐，经济法教材的生命力将大打折扣。

于是，2008 年 5 月至 7 月，武汉从春光明媚走到了骄阳似火，修订工作终于得以完成。我与陈虹详细梳理了两年来课堂上的学生们、使用本教材的老师们以及读过此书的法律界同行们反馈的各种意见，结合已经收集的资料以及第一版写得不够好的地方，确定了此次修订的基本思路和范围，重点在如下方面：

1. 经济法律理念与制度的更新。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 对基本原理的深化，主要体现第 1 章第 2 节的“社会本位”原理部分；(2) 因新的法律颁布而必须进行的更新，主要体现在第 12 章的“反垄断法律制度”；(3) 根据法律实施的新情况所做的修改，主要体现在第 13 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 资料的更新。对全书的资料做了较为全面的梳理与更新，以两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生的一些事件、提出的一些理论作为资料进行了补充；同时也对原有的部分资料进行了修改完善。

3. 案例的更新。改革的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实验场”，有许多案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略显枯燥的文本与法条。我们对于全书原有的案例重新取舍，大部分予以保留，也根据情况更换了部分更好的或者更适于帮助读者理解的案例。

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即是我们的此次修订的成果。一直记得自己的承诺——7 月底完成修订，但完成修订初稿后，又发现了问题，只好请出版社再宽限几天。现在不能不交稿了，再晚将会影响学生用书。

我是带着遗憾交稿的，知道自己无法发现全部不足，所以希望大家能在使用

“法律是一门深奥的科学，它像其他一切科学一样，必须经过长期的研究和探讨，才能掌握它的全部秘密。但是，民法却是一门极其浅显的科学，谁都可以很快地学会它。因此，我建议大家在学习民法时，不要像对待其他科学那样，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研究，而是要像对待其他科学那样，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去阅读，以便更快地掌握它。”——[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

就像因自我观察而受折磨的人多数是病人一样，有理由为自身的方法论费心忙碌的科学，也常常成为病态的科学，健康的人和健康的科学并不如此操心去知晓自身。

——[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

同学们，当你们已经完成了数门法学主干课的学习，专业知识结构初步形成之时，将与经济法学不期而遇。在既有的法学意识里，你们尽可以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民法思想而感慨，为如此生动且贴近生活的民商法制度而沉醉；可以为法度严谨、制度完善，处处浸透着人文主义思想的刑事法律制度而吸引；可以为以保护公民权利、限制国家权力为己任，在授权与限权之间辗转徘徊的行政法律制度而折服。你们也许会问，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崭新的、有别于传统法律观念和制度的，甚至具有某种颠覆性元素的新兴部门法，将为你们展现一幅怎样的风景和画卷？这正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

回首三十年来中国经济法的演进、发展之路，我们发现自己正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一方面，我们讲授经济法，撰写多种多样的教材，眼观经济法的兴旺与繁荣，感受着公众的向往和渴望，为经济法学极有可能成为最有活力、对中国改革开放进程最富有解释力的学科前景而欣慰；另一方面，我们构建着经济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却不能确定经济法为何物。经济法学理论上观点之芜杂、学说之易变、学派之林立，制度上实证法律规范的缺失、诉讼机制以及司法实践的诸多障碍，使得经济法边界模糊朦胧，体系变动不居，难以定论。正因如此，使得你们莫衷一是，难以树立对经济法的信心和兴趣，且疑窦丛生。面对着古老成熟的法律学科和法学传统，经济法的位置在哪里？

你们从各自不同的背景，带着业已初步形成的法律观和法律思维走进我们的课堂，拿起这本教材，体味我们的思想，与我们平等交流。我们的目的并不是改变你们，而是试图赋予你们一种全新的认识、理解、改变现实的观念和方法。因为我们深知，换一个角度来观察同样的世界，就会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景象和色彩。此时，重要的已经不是事实，而是看待世界的观点和角度。我们不想将法律仅仅归结为“字面上的”知识，因为经济法是一个极其贴近经济运行和法律实施的领域，适时地对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做出回应是它的本职。我们将尽力保持一种广博的、

2 经济法原论(第二版)

不拘形式的和开放的视野与方法,带领你们找寻经济法观念和制度在不同的文化和历史阶段、以不同的方式发展进化的轨迹。为此,我们努力把自己放在初学者的位置上,希望通过这本教材,激起你们学习经济法学的兴趣和欲望。我们深知,你们的时间是一种稀缺资源,要在短短的几十个课时内将经济法学的精彩与美丽展现在你们眼前,这意味着我们——本书的作者——不得不选择最重要和最持久的课题,采取简明清晰的陈述方式。

我们相信:小即是美,简约即是美。

经济法学是什么?

· 经济法学是一门独立的学科

对经济法而言,谈到“独立”,看似容易,实则艰难。你们知道,一门学科要屹立于法学之林,必须具备某些区别于其他学科的自身特质。有深厚的学科传统、独有的研究方法、成熟而稳定的基础理论和基本范畴体系,有体系化、类型化的法律规范群,有开放且能回应现实需要的制度设计以及相应的诉讼机制。若用上述标准衡量经济法学,审视经济法的发展现状,则难免会对其“独立性”产生质疑。的确,由于先天可资借鉴的理论资源不足,与经济立法、经济政策及经济实践过于紧密交织导致学说、制度的流动和易变,自身领域边界的模糊与不定,经济法学者功底和感悟的缺失,使得经济法学至今未能揭示出自身特有的认知起点、概念范畴和逻辑体系,因此很难说它已经是一门成熟而精确的法律学科。但是,经济法一经产生便携带着天生的“致变”因子或者说其本身即是传统法律学科变异的结果,内在地具有独立的因素,它从传统的“六法”^[1]体系中杀将而出,在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的争辩、论战中艰辛成长,突破了大陆法系严守公法、私法疆界之分,“六法”一统天下的旧式传统,为法律的自我革新注入了新的动力。发展至今,经济法学理论虽不够严密却具备足够的独创性,借用了相关学科的概念却赋予其新的含义;体系不够完善却脉络渐显,尤其是经济法在调控经济运行过程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功能,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为大家所共识。由此,传统法律土壤中萌芽的种子终成参天大树,在经历了辗转曲折、波荡起伏和柳暗花明后,学界终不再质疑经济法的独立性,经济法学者的研究也跳出了为生存而战的狭窄视角和重复研究的窠臼,更加关注经济法学的自身构建和未来发展。

· 经济法学是一门新兴的现代学科

在时空的纬度上,法律有如生命体,经历了遗传、演进和成长,也由此不断分化,形成了不同学科之间的法律传统和独特精神。远者如民法,可上溯至古罗马法

[1] 指大陆法系长期以来形成的法律规范体系,“六法”一般指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

时期，其市民法所反映的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一般交易规则，在后续的岁月里，为大陆法系所继承和发扬光大，历经悠悠数千年而重获新生；近者如行政法，伴随资产阶级革命与宪政思潮的兴起及对王权的限制与挑战，于17世纪诞生，距今已有数百年。相较之下，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肇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德国，而中国经济法则在改革开放之后才开始出现。单从时间来说，经济法当然不能与其他学科相媲美。

但是，如同一枚硬币之两面，成熟既意味着深度，却也意味着封闭。如果学科发展过于成熟，难免形成某种固定的思维模式和体系，渐趋保守，故步自封，对世事变迁的回应能力及对新思潮、新观念的吸纳能力大大下降，甚至为了维护学科的纯洁和所谓的至善性，否认新事物和新思维存在的合理性。例如，民法深厚的历史沉淀，犹如一件盛世华衣，其华丽的外表、炫目的光环，足以扼杀任何理论重构的企图，所谓新的学说、主张不过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补，戴着脚镣跳舞而已。但是，历史的车轮并不会因为某个法律学科的成熟而停止，传统法学得以成立、赖以生存发展的社会、经济乃至思想文化基础的急剧变迁不以某种意志为转移。当今，所有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都必须直面社会化、现代化思潮，承受压力与挑战，在守成与变革之间的民商法更是如此。传统私法原则的不可逾越、私法体系的不可重组，加剧了民法现代化的艰难。尽管在观念和制度上已出现社会化的倾向，但无论如何，其在自身体系内的修正程度是极其有限的。而晚近才发展起来，具有“后现代法”特征的经济法，诞生于急剧变迁的时代，把握着现代化的潮流，^[1]没有资源可以守成，没有历史包袱，唯年轻而充满活力与希望。经济法学者要做的只是更加贴近生活、贴近现实，构建出坚实的理论和制度大厦。

· 经济法学是一门边缘性学科

现代社会的日益复杂化、多元化，使得各学科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不断地走向交叉与融合，并由此分化出一些边缘性学科，经济法就是如此。这里的边缘，有两个层次：

其一，法学体系内部的交叉融合。经济法虽然产生于现代，但也是法学的一个领域，对其研究不能离开法学的基本思维。因此，经济法学必然要借鉴成熟学科的已有成果，遵循法学研究的一般规律，其中尤以与民法学、行政法学的关系最为密切。在市场经济大行其道的今天，揭示市场自发运行一般规则的民法仿佛也获得了普遍适用的效力，其基本范畴和抽象思维方式对其他部门法影响深远，故有“万法之母”的美誉。在现代市场经济体制之上发展起来的经济法，要获得对经济运行干预和调控的良好效果，就必须认识、把握与遵循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律，并尊重、借鉴反映基础交易关系的民法。行政法学是以规范公权力、保护私权利为宗旨的

^[1] 张守文：“论经济法的现代性”，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5期。

学科,体现着控权与平衡的现代法治观念。经济法表现为政府运用经济管理权,对微观经济的规制和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涉及公共权力的运行,自然要在形式上移用、借鉴行政法学的一系列理念和制度。正是这种跨越公私法之界限、融民法和行政法精华于一体的态度,成就了经济法的兼容性。

其二,法学与其他学科尤其是与经济学、政治学的交叉融合。借助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范畴如成本、效益、稀缺、竞争和垄断等,加上精确的量化分析工具,经济学日益向相关学科渗透、扩张。而体现了“法律对经济关系的直接翻译”的经济法由于研究对象所致,与经济学有着天然的亲缘关系。要有效地调控和干预经济运行,首先必须正确认识、借鉴经济系统的自发秩序及自身规律,故经济学中的概念、原理可能直接为经济法移用,为经济立法和司法实践吸收;历史上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学说和流派极大影响了经济法学理论和制度的构建,经济政策与经济法律规范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二者甚至呈现出同步演化的趋势,以致经济法学界将二者关系形象地概括成“三分法律;七分经济”。例如,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对经济法律关系的构建,自由主义和国家干预主义的更迭与轮回对经济法与民法关系的解说,竞争理论模式对竞争法的结构选择,规制经济学与市场规制法,税收经济学对税法的指导等,都展示了经济法学和经济学的同构同源。上述问题是这两个学科所共同面临和亟待解决的,唯一不同的也许只是,经济学侧重于问题的描述和实证分析,而具有强烈价值评判功能的经济法学侧重于问题的确认、保障和规范。政治学是研究人类在特定的经济基础上,围绕着特定利益,借助于社会公共权力规定和实现特定权利的学科,其中,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政府职能的变迁、能力的强弱,利益集团,集权和分权及制度变迁等是政治学中的重大问题,也是经济法学构建、展开的政治学知识背景;而政府的更迭,政治利益集团的对抗和妥协,以及各种政治性目标也会或多或少影响一国的经济政策、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只有把握政治学的基本理念及范畴并将其运用至经济法的研究中,才可能延伸对经济法学理解的深度和广度,拓展经济法自身的发展空间。

· 经济法学是一门应用的学科

经济法学天生具有贴近生活、解释实践的内在品性。经济法学者也一贯坚持将研究重心放在现时的经济政策和主张、新近的经济现象和态势分析方面,力求使经济体制改革和制度变迁更加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符合最大多数人的利益需求。由此,使得经济法能得风气之先,敏感把握、顺应每一个时代精神转换的趋势和脉动。中国经济法学者亦秉承了此种学以致用的学科传统,近年来相关的论文、著述乃至经济法专业硕士、博士的入学试题都呈现出强烈的“入世”风格,从亚洲金融危机看金融监管、国企改革、微软垄断案到扩大内需、西部大开发,再到反倾销反补贴、国有股减持、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科学发展观、流动性过剩等,无一不是当年的热点、难点问题,无一不是关乎国计民生、改革开放的重大问题。经济法学只

有继续坚持关注实践、关注生活的研究路线与方法，同时兼顾法学应有的主动性和独立性，才有可能建立起既立足于本国实践与本土资源，又顺应国际潮流的学科和理论体系，真正走向成熟。

· 经济法学是一门开放的学科

严格而论，法律永远滞后于社会生活。但在法律体系中，不同学科对社会基础、背景变动的回应程度是不同的。相比之下，民法可以相对固定，如《法国民法典》在百年内基本不变，保持了一个世纪的荣光，成为法国民族精神的记载与写照。而经济法要规范、调控波澜起伏、周期性变化的经济运行和发展，不可能停留在一个时间与事实的断面上，它必须及时地将许多新观念、新思潮纳入自己的理念与制度设计中。不能审时度势、与时共进就意味着经济法的死亡。譬如：知识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等已经成为法律制度创新的重要思想源头，极大地改变了经济法的理念和制度。具体而言，知识经济凸显了知识在生产要素构成中的核心地位与作用，它要求政府在高新产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创办扶植等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予以更多的法律制度保障，以提高国家竞争力与创新能力。作为一种全新发展模式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已深入人心，引发了社会、经济生活的一系列显著变化，如经济体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宏观调控方式与市场规制方式的变化等。由此，可持续发展目标内化为经济法的目标价值取向与具体制度，给整个经济法的立法与实施带来了全面而深刻的影响。经济全球化是人们对世界各国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相互渗透乃至体现出一体化这样一个事实的引申性描述，在重组之中的世界经济秩序下，各国的经济往来越来越密切，效率越来越高，影响越来越大，各种世界政治经济主体的关系都在发生着重要变化。全球化不仅是经济法学，而且也是其他法律学科所面临的新的生态环境，给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与全面挑战。传统法律发展形成的价值体系，如安全、公平、效率等，在经济法的语境和规范体系中被赋予了新的含义，如安全强调经济安全，公平侧重结果公平、代际公平，效率指称为体制效率，^[1]皆表现为个性化的学科特征。农业经济时代竞争的决定因素为土地，工业经济时代竞争的决定因素为资本，而知识经济时代竞争的决定因素为知识。竞争方式从有形资产向无形资产的变迁即昭示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历史差别，这种差别必然会为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所认识、包含。

· 小结

以上，我们简要地概括了经济法学的特点，试图做一个基本的描述，使你们对经济法学有一个初步的整体性认识。其实，经济法的出现，不仅仅多了一个新的法律部门，而且产生了一种新思维——对传统法观念、法制度和法律体系的超越与

^[1] 吕忠梅、陈虹等：《规范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8~183页。

更新。

知识是一种寻找。我们希望,通过对经济法学的学习,你们能够获得一种寻找知识的新方法:(1)你们应当克服单一化、扁平化的知识、信息渠道,拓宽视野,进一步完善自己的知识结构。你们将会把经济法学作为基地,大胆进入其他学科:欲治经济法学,必先治民法学、行政法学,必先治经济学、政治学。真知的获得,存在于对现有学科的比较、汲取和整合之中。(2)社会生活丰富多彩,面对多元化的社会,仅凭单一思维、单一法律制度是难以解释与把握的。树立认识世界、解释世界的多元视角,有助于你们增进对周遭世界的理解,确立观察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能力;有助于你们超越既有学科的偏见和局限,发现分析、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法。

其实,对法律的思考本身就是一种生活方式。在经济法学的世界里,需要具备相当广度和深度的知识,需要具有了解、认识现实世界的渴求与激情,需要一种全新的思维与理念。这里没有权威,没有定论,有的只是自己的思考,自己的见解,自己的顿悟与思辨。

同学们,还犹豫什么,就让我们起程,开始迷人的学习之旅,在心灵的交汇中慢慢接近人生的真谛和社会的真相吧!

本书是如何安排的?

要写出一本简明、清晰并能使你们倍感亲切的教材,知识内容的结构安排至关重要。以下是本书的基本结构,通过快速浏览,你们可以对将要展开与陈述的经济法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 基础编

第一章“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置于全书体系之首,介绍了在经济法学中反复出现的一些重要思想和观念,归纳了经济法的三大基本原理。本章是对经济法理论和制度的高度提炼与概括,是经济法学展开的起点和基石,也是贯穿始终的内容。

第二章“多维的经济法”,展示了多角度认识经济法的思路。由于经济法的特性,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可以直接为经济法所援用,拓展学习者的知识广度。

第三章“经济法的成长”,描述经济法的演进和变迁。分析经济法成长是社会背景、经济背景乃至文化背景合力作用的结果。由于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巨大差异,西方经济法和中国经济法实际上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道路。

· 范畴编

第四章“经济法的涵义”,是一个难点。不是简单地给出一个定义,而是在把握经济法自身的本质特征的基础上,作出具有一定兼容性的描述。同时,从价值目标体系化的方面,分析经济法,赋予法的一般价值以特殊含义与个性化的色彩。

第五章“经济法的独立”,是一个与其他学科关联性很强的命题。将传统的法

律领域——民法学、行政法学作为参照系,置于时间维度中去考量,发现经济法学与它们的联系和区别。在比较和鉴别中,昭示经济法的独立性。

第六章“经济法的主体”,是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认识。以市场经济的精神重新理解、构造经济法的主体,明确经济法主体与相关法律主体的关系,凸显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

第七章“经济法律行为”,是对经济法律行为的特殊性分析。在经济法中,政府干预、调控经济运行的行为是动态的,其功能和特性也是不同的。市场主体对政府行为是有制约的。

第八章“经济法责任”,着重探讨经济法责任原理、新型责任方式,以及传统责任方式在经济法领域的组合、运用和特点。

· 市场规制编

第九章“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从规制及规制经济学导入,为其后的制度展开奠定理论基础。

第十章“市场准入法律制度”,对市场准入的概念、特征,市场准入法的体系及基本制度予以分析。

第十一章“竞争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阐释的是最有活力、最富有争议性的市场竞争行为、反不正当竞争的立法和实践。

第十二章“反垄断法律制度”,从经济法角度分析垄断行为对市场经济的重大影响,确定合理界定垄断行为和调控垄断行为的法律维度。

第十三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充分体现经济法的实质公平观,在理念和制度上展示经济法学科的独特个性。

· 宏观调控编

第十四章“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在与市场规制法进行比较的基础上,为宏观调控法建立一个体系化的制度框架。

第十五章“财政法律制度”,是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制度之一。本章主要涉及公共财政体制的建立,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的基本问题。

第十六章“税收法律制度”,从宪政国家、公共财政体制的角度透视税收法律制度的主权在民本质和宏观经济调控作用。

第十七章“银行法律制度”,从国家金融秩序方面展开银行业监管的基本法律结构。

· 余论

还有许多感悟和想法未能很好地纳入体系化的框架之中,于是有了一个小小的尾巴。余论主要阐述了经济法的适用与相关制度环境问题。这也是一些引人深思、有待继续深化研究的问题,余论并不是结束,而是一个新的开始。

本书的学习工具

我们的目的是帮助你们学习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并说明如何将书本知识运用到现实的世界中去，因而我们的写作没有那么“循规蹈矩”，而且在教材中引入了生动、灵活的形式，希望能够对你们的学习提供更多的信息。

· 内容提要

每章的正文都从内容提要开始，目的是告诉你们该章的知识构成、该章在全书中的位置，便于你们了解该章的主要问题，突出学习重点和关键结论。

· 关系示意图

抽象的知识体系和复杂的逻辑关系可以在表述方式上更明白轻松，借助关系示意图、图表等方式，变文字表述为多种形式表达，使知识内容生动有趣而令人印象深刻。

· 资料摘录

这部分内容是对正文的知识补充，为你们提供额外而有趣的信息内容。其中，有一些是你们应当阅读的、与正文内容有关的经典文献，有一些是正文中不便展开的背景资料，如制度背景、学说流派和人物介绍等，还有一些是正文中所涉及的法律文献及说明。

· 案例研究

只有在理论和制度能用于解释实践和政策，对现实有所触动和影响时，它才是有用和具备生命力的。有鉴于此，本书包含了大量的经典案例，对其的解释与阐明是书本知识的运用和深入。

· 结论

各章都以简练的小结结束，以提示、强调你们刚刚学过的最重要的结论。同时，结语也能为你们的复习考试提供一种有效指引。

· 关键概念

每章结尾所提示的关键概念，是想请你们进行自我检测，检验对所介绍的概念、术语的熟悉和掌握程度。

· 案例与应用

选择与该章内容相关的案例和知识点，提出问题，请你们进行思考并作答，形成有针对性的答案，如有必要可适当加深和拓宽，作为课后思考的出发点。

目 录

修订说明	(1)
序言:致学生	(1)
经济法学是什么?	(2)
本书是如何安排的?	(6)
本书的学习工具	(8)

基 础 编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国家干预	(5)
一、为什么需要政府之手——干预的正当性问题	(5)
二、政府干预是否万无一失——干预的合理性问题	(12)
三、政府如何干预经济运行——干预的合法性	(17)
第二节 社会本位	(20)
一、社会利益与社会本位——理想抑或现实?	(21)
二、社会利益的保护——以对弱势群体保护为例	(30)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	(37)
一、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37)
二、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	(40)
结论	(48)
第二章 多维的经济法	(51)
第一节 国家与社会	(53)
一、国家与社会:仅仅是一种理论抽象吗?	(53)
二、国家与社会的经济法意义	(54)
三、从政治学到行政学:政府经济职能的发展与变革	(58)
第二节 政府与市场	(62)
一、政府与市场的比较	(62)

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何以重要	(64)
三、理论与实践	(65)
第三节 新思潮与新观念	(67)
一、WTO 背景下的经济法	(68)
二、经济全球化与经济法	(73)
三、知识经济与经济法	(75)
结论	(76)
第三章 经济法的成长	(79)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成长	(81)
一、外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考察	(81)
二、外国经济法成长的基础与动因	(86)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成长	(91)
一、中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考察	(91)
二、中国经济法特殊的背景和特殊的法律需求	(96)
三、中西经济法之比较	(101)
四、中国经济法的展望	(104)
结论	(107)

范 眇 编

第四章 经济法的涵义	(111)
第一节 如何界定经济法	(113)
一、外国经济法的学说和流派	(113)
二、中国经济法的学说和流派	(115)
三、争议与评价	(1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价值目标	(122)
一、经济法价值目标的分层	(122)
二、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	(125)
三、经济法的目的性价值	(133)
结论	(136)
第五章 经济法的独立	(137)
第一节 反思法律部门划分理论	(139)
一、法律部门理论与划分标准	(139)
二、经济法对法律部门理论的挑战	(142)
第二节 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独立性的外部问题	(145)

一、经济法和民商法	(145)
二、经济法和行政法	(151)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独立性的内部问题	(156)
一、体系构成	(157)
二、核心	(158)
三、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160)
结论	(163)
第六章 经济法的主体	(165)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理论与制度的分析框架	(167)
一、经济法主体的含义及特点	(167)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及构成	(169)
第二节 市场主体	(173)
一、市场主体的含义	(173)
二、对市场主体的分类考察	(174)
第三节 经济行政主体	(178)
一、经济行政主体概述	(178)
二、经济行政主体之特殊问题	(182)
第四节 社会团体	(189)
一、社会团体的合理性	(189)
二、社会团体的合法性	(192)
三、社会团体的法律问题	(194)
结论	(202)
第七章 经济法律行为	(205)
第一节 经济法律行为原理	(207)
第二节 市场行为	(209)
一、市场交易行为	(209)
二、市场竞争行为	(212)
三、市场消费行为	(213)
第三节 政府经济行为	(214)
一、政府经济行为概述	(215)
二、市场规制行为	(222)
三、宏观调控行为	(223)
第四节 社会团体行为	(224)
一、管理行为	(224)
二、团体利益代理行为	(225)

4 经济法原论(第二版)

三、接受管理行为	(226)
结论	(227)
第八章 经济法责任	(229)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概述	(232)
一、经济法责任的词义梳理	(232)
二、经济法责任的特点	(236)
三、经济法责任的分类	(237)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具体考察	(241)
一、经济法责任的独立性	(241)
二、经济法责任的实现:一个未完的小结	(247)
结论	(248)

市场规制编

第九章 市场规制法基本原理	(253)
第一节 市场规制法的经济学基础	(256)
一、规制的界定	(256)
二、规制的分类	(257)
三、市场规制的学说	(257)
四、规制与放松规制	(260)
五、规制的过程与评价	(262)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的涵义	(265)
一、市场规制法的概念	(265)
二、市场规制法的功能	(266)
三、市场规制法的体系	(268)
四、市场规制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270)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制度要素	(272)
一、规制主体	(272)
二、规制手段	(276)
第四节 变革中的中国市场规制法	(277)
一、我国市场规制法律制度展开的背景	(277)
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变革	(279)
结论	(284)
第十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287)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的原理	(289)